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马鞍山市人民医院的** **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干眼诊断仪项目采购(项目编号: MASCG-0-F-H-2024-1060)**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(干眼诊断仪)**,属于**(工业)**行业;制造商为**(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**,从业人员**188**人,营业收入为**1258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5168.5**万元,属于**(小型企业)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,谨慎声明。

4、投标人在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,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”。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,**

**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;所属行业标注为“/”的标的品目,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。**

5、投标人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。